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藝文走廊參展申請書			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			
	電話			e-mail		
	手機					
	地址					
展出內容						
展出時間	\ <u>-</u>	_年月日 _年月日				
申請手續	格及 本所 2. 本所	と作品照片2~3張以 f進行相關作業。(e	e-mail 或 -mail:tt_82	郵寄方式於展 2@gov.taipei)	提期前一個	後將個人簡介、作品風 月寄送本所信箱,以便 展覽品之運送,請參展
場地佈置 注意事項	 藝文走廊之佈置以整齊、美觀為原則。 為維護展覽場地,請參展人避免以圖釘或膠帶黏貼,以免毀損。 如需以海報宣傳,請於指定處所懸掛,以免雜亂。 請參展單位於展前派員至本所了解展覽場地。 展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送、運輸、展覽期間的作品保險,由申請者負責,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					
申請人簽名			查知 结方	□電話/手機 □e-mail □郵遞	審查結果	□通過 □不通過